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

再 審原 告　游佳涔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易勳

上列當事人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訴外人何金枝所承租之國有土地即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2小段78-1569地號及訴外人許陳白蘭、林秀玉分別所有之同小段78-1570地號、78-156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均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。再審被告接獲民眾陳情系爭土地遭人擅自開挖整地，遂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會同相關機關前往系爭土地勘查，發現有開挖整地面積約0.09公頃情事，經審酌調查之相關事證及再審原告陳述意見後，認再審原告確有未經許可擅自於山坡地開挖整地之違章行為，違反水土保持

法第8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等規定，於112年5月31日以高市水保字第1123360700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並命應停止一切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25號判決撤銷原處分，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廢棄發回後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再審原告仍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再審原告已於原判決審理時主張並非行為人，惟原判決竟仍恣意認定再審原告為行為人，顯然違反事實，屬枉法裁判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再審之訴狀並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，且經核其再審訴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及第274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其再審之訴難謂適法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